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賴婷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64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1520819_111306411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1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
領域教師暑假共同備課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
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100840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
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旨案課程表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
(一)東區場：111年8月4日、5日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
分，共計2天，於花蓮縣慈濟中學辦理。

(二)北區場：111年8月15日至17日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8時
30分，共計3天，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
(四)東區場住宿費補助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花蓮、臺東以外

石牌國中 1110704



PXAA1116005015



講師，一晚單價新臺幣2,000元，限於研習前一晚及研習當日，核實支付。(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檢具收據)

(五)北區場提供三峽總院區住宿，可住宿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師、北北基與桃園龜山、八德外其餘地區學員。

(六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講師及離島學員，(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)

四、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11年7月17日(星期日)前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>)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王美芸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9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辦理，另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以避免飛沫傳染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

